

大同技術學院實施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評量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大同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瞭解本校學生對業界專家之教學反映，作為教師調整教學方法並提昇教學品質之參考，特訂定大同技術學院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業界專家教學周數達三周(含)以上時，其教學評量應合併該課程實施。週數未達三週時，得於該課程結束時由授課教師立即辦理當次課程之滿意度調查。
業界專家之教學評量或課堂滿意度調查，得於統計完成後送交業界專家參考。
- 三、各授課教師應配合辦理教學評量之實施。教務處另得配合規劃相關獎勵活動，鼓勵並要求同學參加教學評量作業。
- 四、修課人數少於(或等於)5人或學生填答率低於20%之課程，不納入統計，但得將結果提供教師參考。
- 五、教學評量統計分析結果呈校長核閱後，應公告開放系統供各任課教師、系(科)及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參考。參與統計分析人員不得洩漏相關統計資訊，除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者外，相關人員均不得對外提供或發表有關資料。
- 六、教學評量依學生對教師教學表現，依非常滿意(5)、滿意(4)、普通(3)、不滿意(2)、很不滿意(1)等五等第評量，其平均值為教師該學期之教學評量值。
- 七、業界專家之教學評量結果，應作為續聘該專家參與協同教學之依據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